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,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018年5月2日，公司已经将此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,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日